

鳳山水庫運用要點第六點、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營運水位為標高四十六·〇公尺。	六、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 <u>民國一百零三年核定</u> 營運水位為標高四十四·五公尺。	配合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同意鳳山水庫續升，故修正營運水位。
附 則	附 則	配合第十五點刪除，附則一併刪除。
	十五、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原核定營運水位標高為四十二公尺。民國一百零三年奉經濟部核定，營運水位由標高四十二公尺提升至標高四十四·五公尺（文號：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一〇三二〇二〇二八七〇號函），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完成第一階段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三·五公尺，並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階段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四·五公尺。附圖本水庫運用規線圖中，水庫水位標高四十三·五公尺及標高四十四·五公尺虛線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水位提升完成後之暫行規線。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未涉及水庫運用事項，故刪除。

第七點附圖-修正前



